

## 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紀錄	林婉雯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江委員國樑、田委員秀蘭、張委員明敏、陳委員香君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第 3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決 定：**

- 一、 同意解除列管：3-1-1、3-2-4、3-2-7。
- 二、 持續列管： 2-4-3、2-4-4、2-4-7、3-2-1、3-2-2、3-2-3、3-2-5、3-2-6。
- 三、 有關 2-4-3 所提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原則部分，包含：1. 是否有過度的要求、2. 本部是否需有一致性的規範或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訂、3. 應考量專任輔導教師能量等，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續處，本案持續列管。
- 四、 有關 3-2-1 所列依據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目前行政院仍在審議中，請於下次會議更新進度，本案持續列管。
- 五、 有關 3-2-2，請國教署瞭解各縣市針對特殊處遇學生的緊急安置之作法，並協助輔導、整合各縣市學籍管理辦法，並請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續處。另下次開會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列席說明。
- 六、 有關 3-2-4 所列轉任年限，雖為各縣市政府權責，國教署仍應督導

各縣市政府納入合理年限考量，並於徵選簡章中清楚規範轉任年限，以穩定專任輔導教師晉用人力。另請國教署針對代理教師暫不訂定管控比例原因及比例偏高原因，會後補充說明讓委員瞭解，本案解除列管。

- 七、有關 3-2-6 請師資藝教司回應說明應更對焦問題，針對上次委員提案問題及本次委員關心的部分進行說明，包含：1. 確實了解師資培育與實際運用的落差，說明有何策略處理、2. 針對初任老師回訓機制，回饋意見運用情形、3. 針對教師班級經營概念，無論是培訓及回訓皆應加強初級預防概念、4. 師資培育大學培訓專輔教師過程是否有淘汰或退場機制，本案持續列管。
- 八、其餘持續列管案，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後續辦理事項之最新進度，於下次委員會更新。

二、有關輔導諮詢會委員會前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 決 定：

-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內涵與精神，本部應持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資訊應完整提供在網站上，讓教師方便瞭解。
- 二、另學務司訂有 CRC 檢視表，提醒教師輔導管教是否符合 CRC 原則，應併入此次回應說明，會後請補充及更新說明資料，並檢附「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併同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 三、未來除持續加強現場教師對 CRC 的理解及整理相關案例外，針對引進相關部會資源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目前仍較欠缺，未來可朝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精進。

三、「107 至 108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成果」(報告人：國立臺灣大學張書森副教授)

#### 決 定：

- 一、請業務單位依分析結果及與會委員建議，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本報告具有參考價值，可提供現場實務工作人員參考或於適當會議使用。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重新精算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員額需求，統一由中央依員額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並授權統籌分配專輔人員，以

減少因班級或校數縮減而導致專業人員異動、提升輔導量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卓耕宇委員)

**說 明：**

- 一、我國於民國 103 年通過學生輔導法。
- 二、學輔法第 11 條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三、學輔法第 11 條第 2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 四、學輔法第 11 條第 4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 五、各縣市學諮中心的專輔人員至今仍未聘足到位而影響學生輔導工作。

**決 議：**

- 一、現行係以較寬列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輔導人力(3 年估算一次)，並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請國教署持續瞭解各縣市政府狀況，以降低少子化衝擊及提供適切專輔人力予地方政府統籌運用。下次會議請提供較完整資料給委員參考。
- 二、另有關委員建議改用總校數、總人數之計算方式，可作為未來修法建議，請錄案研參。

**案 由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針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在通報警局後，若未能及時聯繫到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父母)，且該生若未符合兒少法第 53、54 條相關規定，有關第一時間的照顧及安置方式及責任歸屬，建請教育部與相關單位明確訂定。

(提案委員: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說 明：**

- 一、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2546 號函知行政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少事法部分條文，通過 3 項附帶決議，其中第 2 項附帶決議「考量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爰請教育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之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1 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 二、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各職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等皆屬學生回歸學校輔導之後的處遇，在系統銜接點缺乏明確責任歸屬。
- 三、尤以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在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警政人員協處後，通知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父母)未果，目前並無明確處置作為。

#### 決 議：

- 一、本案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所報「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第三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及參照現有「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或相關機制辦理。
- 二、請國教署會後瞭解及確認上開會議決議是否函知各縣市政府，國教署應將行政院作成之會議紀錄以函文方式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
- 三、請國教署就各縣市照顧及安置作法進行蒐集及瞭解問題，如有實務需要，後續可提相關跨部會會議或邀集相關部會(衛福部、內政部)研處，俾利給予偏差行為兒童最佳保護。
- 四、另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安頓計畫之作法，會後請劉委員貞芳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請國教署併予參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 附錄 2

### 報告事項一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

####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 郭委員麗安：

- 一、有關列管案 3-2-1，想瞭解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之進度。
- 二、針對 3-2-6 回應目前只有描述培育現況，對於實務運用端需求及減少落差困境，看起來還未去瞭解。

##### 殷委員童娟：

- 一、針對 2-4-3，109 年有召開實施要點的討論會議，想瞭解討論的內容及結果為何。
- 二、針對偏鄉的困境，有提到新竹縣的例子，認為這個原則非常辛苦，對於老師有很高量化上的規範，其他縣市也有訂定類似的規範，但是要規範偏鄉專輔老師的工作內涵，比較相符的應該是偏鄉教育條例裡有提到專任輔導的工作內涵。但以新竹為例，似乎賦予老師太強大的工作能量，是否有可能由部裡做統一建議，對於偏鄉服務的老師之權益或義務規範才比較明確。
- 三、另有關內政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目前尚未公告，但這個辦法會涉教育單位和社政單位合作，現在仍然沒有辦法明確看出各機關間遇到學生輔導問題該如何介接及合作，跨部會合作權責問題，建議應該更清楚釐清，目前看起來 3-2-1 不適合解除列管。
- 四、有關 3-2-2，經查新北市 102 年有發布過，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可以緊急安置，不用轉戶籍的方式，但又查了別的縣市，各縣市作法不同，建議教育部國教署應以公文方式督導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相關辦法，並與時俱進。
- 五、有關偏鄉老師是否可以轉任，應回歸甄選時的簡章，要讓來考試的老師非常清楚，但要解決的是偏鄉留住教師的問題，除從法制面處理外，應該要多加思考，如何真正落實讓偏鄉的孩子有等值的教育質量。

##### 卓委員耕宇：

- 一、 針對 3-2-6，想提出一個困境讓師培機構可以做通盤參考，除了設置國小專輔教師為目標外，設置國小專輔教師也會造成一個問題，很多國小一般教師就會認為輔導工作應有專輔教師進行，然後在一般教學或班級經營就忽略了發展性的預防。
- 二、 如果遇到學生有問題的當下沒處理，而是請學生去找專輔教師或主任，可能會是個危機。尤其是國小教育階段應該要更重視班級經營，甚至可能佔百分之 50，而非只有學科的教學。希望師藝司在國小教師的培訓上，應該要有初級預防的概念。

#### 方委員惠生：

- 一、 有關列管案 3-2-1，少事法修法的部分，很感謝國教署制定了相關 sop，但目前只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部分做相關流程，可是其他部分如果縣市要去討論，好像有些沒有遵照的標準。少事法的修正也是涉及到各個系統的合作，系統間也有很多要磨合的點，不建議這麼早就解除列管，看看其他單位是如何做這些措施，教育單位也必須要有相對應的調整。
- 二、 有關 3-2-2，各地方政府在學籍辦法是沒有統一的規準，是否可以依照 109 年 10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會議討論結果的決議，發文給地方政府做遵循，也請教育部追蹤各縣市政府後續是否有做對應處理。

####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補助國中小輔導教師，目前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針對專輔教師未到位部分，未來會採合聘方式進行。另外也有評估到現在學生輔導需求可能是較高的，所以針對專輔人力的職責任務，可以納入學生放長假時可能有臨時性的突發事件，可以提供持續性的個案輔導支持，也提醒老師多瞭解學生的身心狀況，以上是本次修補助要點的重點。
- 二、 學生輔導法通過時，輔導教師無法一次到位，有補助的規劃期程，但補助要點也會考慮到縣市預算，或是人力培育問題。另外偏遠地區發展條例通過，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也是希望補足專業輔導教師不足的部分。
- 三、 本部補助專輔教師，也希望各縣市可依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附件六、附件七有關「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

職掌功能表」來規劃各縣市三級輔導體制的運作及人員工作內容，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 四、針對觸法兒童有需要跨網絡、跨單位的研商機制，行政院現行有兒推小組，針對尚未定案的「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定期都還在召開專案會議。

#### 師藝司回應說明：

- 一、針對 3-2-6 部分，有關輔導教師培育端及進入職場端落差部分，目前回應係鎖定國小輔導專長教師，惟無論是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都是要縮短學用落差，已訂定相關專業素養指引及相關專長架構表，都是在引導師培單位在培訓相關專長教師要依照相關的架構去規劃課程。另外學生也必須連接現場，修習輔導諮商相關實習，連貫職場實務。
- 二、另外師資生修畢課程後須經過檢定考試，拿了教師證後還有半年的教育實習，所有師資培育應是非常落實的。
- 三、此外對於師資生培育機制，主要還有 3 年內進到職場的初任老師有對初任老師的輔導，此部分有持續規劃。
- 四、另外師資培育單位也會透過每學期的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可以實際瞭解這些師培學生們進入職場適應的狀況，也會回饋給現行師培職前養成部分是否需做哪些修正。
- 五、針對卓委員有提到不單是輔導老師，一般老師也需要具備輔導知能，有關教師專業素養，雖然是尊重大學專業自主，但在專業素養指引和課程基準，裡面核心內容就有輔導技巧、輔導管教、班級經營等。

#### 郭委員麗安：

3-2-6 當初應該是想師資藝教司去瞭解何以會有學用落差出現，至於瞭解的策略為何，應該要提供說明，而非細瑣的培育機制說明，學用落差的原因為何才是當初提案的原因，如何鼓勵師培系所修正這樣的情形？例如師培大學是否有淘汰的機制，到了學校是否有考核機構，是否能勇於啟動考核督導機制。

#### 卓委員耕宇：

3-2-6 請師資藝教司針對新進輔導教師 3 年內的培訓，也調查一下這些初任的專輔老師遇到什麼狀況，以回應師資培育課程如何做調整，回應到真正的需求做調整是重要的，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做法。

### 師藝司回應說明：

- 一、 謝謝委員對 3-2-6 的指導，針對初任老師的輔導機制都是持續在做，確實可以從他們的回饋意見進行搜集，
- 二、 雖然大學課程自主，但因為師資培育法規的關係，才有機會訂定師資生培養的專業素養及核心基準，所以我們對師培大學的課程規劃，其實是採取高密度的管理。

### 方委員惠生：

有關 3-2-4，除了轉任還有一個問題是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比例偏高，各縣市的狀況不一，尤其是中南部有些縣市高於 5 成用代理，專輔教師不穩定，對於輔導工作推展是會有影響，也不是件好事。不知道 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學生輔導法之輔導人力配置會議」是否有針對各縣市代理比例過高進行了解。

###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 有關代理教師的部分，本署有作調查，各縣市代理的原因可以歸納出幾類，包含預控減班狀況、專輔老師當年離職隔年才能辦理招聘、縣市當年度沒辦理正式教師招聘、留職停薪、辦理介聘但無聘到專輔教師等情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瞭解及溝通，輔導教師之專業應該依相關規定聘用。
- 二、 有關 3-2-2 兒少轉入應該要注意個人身分保密，這個學校間都會特別去留意，會在相關會議進行轉達，以保障兒少相關權益。

### 陳委員崇良：

針對特殊處遇個案，學校如果需保密的學生被發現，學校應要能夠保護學生，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伸出援手來幫忙這個孩子。

### 殷委員童娟：

未來如要合聘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原則，以新竹縣為例看到相當高的義務，但較少權利，法律位階也有點低，希望定的位階可以提高，目前各縣市對於老師權利義務的提供不清楚，希望可以補充清楚，讓老師工作上更有保障。

### 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

有關 3-2-2，衛福部要對第 29 頁做文字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之辦理情形四為本部保護司訂定，建議刪除社家



署。

## **報告事項二** 有關輔導諮詢會委員會前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 **姚委員淑文：**

- 一、 補充一個資訊，以內函來說，CRC 在推廣上會面臨一個實務上比較為難的地方，以 14 到 16 歲在自願性行為下所發生的議題，按照兒少權法，老師必須通知社工和家長，但是在整個工作過程中，權責還是由社工去和家長溝通，學校會不清楚社工是如何和家長溝通，學校如何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維護學生受教權，這是很多老師不知道的。
- 二、 這似乎不是瞭解 CRC 原則就可以掌握得到的，也不是只有論述的內涵要瞭解，而是在實務討論議題需要有更多的溝通，例如如何和保護司溝通，如何與社工合作。

#### **殷委員童娟：**

- 一、 本身也是現場的老師，覺得這個提案非常好，承辦單位有提到對於人權需要老師去引導，但在教學的現場上，親師的合作才能夠對學生有最大的幫助，是否可以創造讓親師信任度更高的狀況，唯有這樣雙方才能真的為孩子著想。
- 二、 回到提案說明，想瞭解除了民間的調查外，部裡是否也有調查相關的部分，比較嚴謹、比較有脈絡性的，能夠看到老師有付出的部分，可以有相對資料來作對應可能會更好。
- 三、 國教署編了很多計畫，也作了很多執行很可貴，但在教學現場許多授課節數比較高的教師，很難接受到這些研習資訊，希望可以思考給現場老師有多一些空間和時間來作專業成長。

#### **陳委員崇良：**

教學的現場如果能夠建立有效的親師合作、親子溝通是重要的，互信的建立是需要共同努力的。

## **報告事項三** 107 至 108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成果

###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 **郭委員麗安：**

- 一、 這個報告對所有從事實務工作的人是很大的鼓勵，因為常常發生自殺案件時，諮商輔導人員就會變成戰犯，這樣的壓力對時實務工作來說是沉重不合理的，自殺不會是單一原因，是多重原因，漏接一個小孩老師要被責備是非常不合理的，建議未來部裡在通報系統要將自我檢討改成討論與建議會更友善。
- 二、 自殺和自傷都不可能是單一原因，看研究報告有把 LGBT 當成是一個自殺自傷原因，想瞭解這是一個族群還是一個原因？

**張教授書森：**

LGBT 應該是一個特徵不是原因，可以辨識哪個特徵是高風險群，應該是說性別是有差異存在的，有助於由辨識這些特徵來辨識風險，這邊的說法可以作修正。

**姚委員淑文：**

- 一、 目前除了師大所研發的身心量表外，有些大學也會使用身心適應量表，想知道教授對量表的看法如何？其中量表 192 題有一個自殺意念的問題，本校有自行作過分析，除了精神是較高關聯指標外，另外一個就是家庭，包含家暴因素和家庭溝通，另外也討論過是否有科系的特性，不知道未來針對此項是否有深入研究或是會去調查及統計？
- 二、 另外有關校內自殺案件，部分會有科系關聯，有些科系高關懷比例高，使用諮商資源的比例少，這是會讓人擔心和害怕的，所以會和系科去討論，老師的教學或資源使用有沒有可能因為某些因素導致學生求助意願降低，請老師於教學過程中，務必肯定學校的資源，並鼓勵學生使用，以上分享本校的經驗。

**方委員惠生：**

- 一、 教授的研究內容對實務是很有幫助，看起來自傷行為求助率顯然很低，環境在校外的也很多，這會想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教師的敏感度？什麼樣的孩子需要多關注，第二個是學生有沒有求助的管道，這兩點會需要多關心。
- 二、 另外自殺防治中心通報後會有個情況，通常會處理的是自殺未遂，但如果是自殺意圖通常就不會介入處理，但學生的問題可能發生在校園之外，校園外的問題是嚴重的，這部分可能不是只有學校老師可以幫忙，這也是看到的另一個問題。

**陳委員斐娟：**

- 一、 很敬佩教授在短時間內做這樣的研究，也作了不同學制的分析，針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面向的建議，不知道這樣的資訊是否能夠提供給實務現場相關的人參考或運用。
- 二、 例如像是通報系統的調整，看起來就是可以立即調整的，前陣子自殺事件頻繁也是在強調當責文化，也是很需要繼續推廣。
- 三、 學校的諮商輔導主管通常面對這類的危機會議都會有巨大的壓力，學校很需要在不同層級，各種會議強調當責，包含理解自殺這件事，另外更應強調校內系統合作及三級預防。
- 四、 張教授有提到成立全國或地區性的輔導團隊，四區輔資中心也會有責任，如果區內有發生事情時會主動關懷，區域裡如果有資源也會主動去幫忙，讓專業輔導工作者有支持。

**鄭委員德芳：**

- 一、 研究建議有提到安心演說的部分，現在全國的高中應該都會作這樣的安排，高中端現在都有些共識，除了安心演說還有安心文宣，看到教授有提到國外建議作法有些不同，是不是我們要作省思，或者給予更清楚的建議。
- 二、 很多老師擔心的是，當學生有自殺意念的時候，老師要如何去因應，還有如何和家長溝通聯繫，這是很多一線老師都很害怕的，也會轉到輔導人員的壓力，因此如何處理實務工作也是需要教導老師的，不是只有提高敏感度。
- 三、 另外也贊同張教授給的建議，就是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因為對於學校只要發生這樣的事，學校的壓力指數都會很高，如果有行政輔導團可以進到學校裡協助，危機處理完後還可以幫忙瞭解自殺的因素，後續如何因應和預防。

**陳委員崇良：**

從學生家長的角度來看，每一個個案都是失望到絕望，敏感度在輔導工作是必要的條件，應該主動積極發覺、熱情關懷、積極引導，這是輔導工作可貴之處。

**殷委員童娟：**

張教授有提到媒體的部分，未來除了討論教育現場議題外，如果涉及媒體自律，有沒有辦法可以提供進一步的資訊。

**張教授書森：**

- 一、 希望未來的研究分析能夠進一步去瞭解各位委員所提初的現況。

- 二、有關篩檢工作，工具最有價值的是，能找到需求的學生，就是一個好的工具，以增加轉介及求助機會。求助行為少其實是國內外共同的挑戰，協助學生了解求助資源也是學校的挑戰。
- 三、高中端的安心機制，也可以思考進入班級小規模的做，避免訊息過度傳播，造成學生模仿效應及正增強。
- 四、另外在媒體部分，現在有自殺防治法外，也有很多共同努力的空間，如果可以在媒體使用上增加家長或老師的使用須知，這也是一個可以進努力的空間。

#### **廖委員士程：**

- 一、確實媒體這塊目前大家有共識度，最近也喚起各界重視這個議題，形成新的網路以及媒體支持性的文化，會比從立法機構訂法條來的有效果。
- 二、關於通報的部分確實是個問題，通常通報到各縣市自殺防治中心，通報個管員最重要的功能是建立關係、評估需求及連接資源，直接對個案服務的能量可能會不如教育現場資深的教師，自殺通報系統最有用的服務可以說是與醫療的連結、跨系統的合作。

**討論事項-案由一**：重新精算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員額需求，統一由中央依員額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並授權統籌分配專輔人員，以減少因班級或校數縮減而導致專業人員異動、提升輔導量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卓耕宇委員）。

####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 **方委員惠生：**

- 一、有關重新精算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需要的，但是如何算？如果以人數來算，六都會有比較好的員額配置，但也要考慮到偏鄉，縣市在考量的困難點在於少子化的影響及班級數的下降，55班是非常需要去面對的問題。
- 二、縣市也會做員額數的控管，這會涉及到專輔人員的穩定，除了和學生輔導法有相關外，想知道有沒有什麼彈性的作為，在這個部分更積極，讓人力補充更完善。

#####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依學生輔導法的22條有明定，無論是專輔教師還是專輔人員，從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其實之前委託的研究計畫也有做些精算，實務狀況來說，以應聘人數 109 年來說是 690，實聘是 557，針對落差目前有去盤點各縣市人力的問題，也持續增加計畫編列經費，本署每 3 年也會調查各縣市的校數和人數，以進行人力的調整與聘用。

二、本次 3 年期是以 107-109 推估 110 補助現況，也會考量少子化的衝擊，希望在輔導量能上協助各縣市政府，也會補助地方可以聘請兼任心理師或醫師。當然也希望穩定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目前也有提升薪點折合率，希望各縣市政府都能配合調整，我們也是持續努力中。

#### **郭委員麗安：**

有沒有可能未來修法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立場是，未來是否能以各直轄市縣市的總校數 20 校或學生人數 7,200 人，作為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基礎，問題就不會執著在減班，衍伸出各種算法，或許是未來修法可以努力的方向。

**討論事項-案由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針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在通報警局後，若未能及時聯繫到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父母)，且該生若未符合兒少法第 53、54 條相關規定，有關第一時間的照顧及安置方式及責任歸屬，建請教育部與相關單位明確訂定。(提案單位：方惠生委員、劉貞芳委員)。

####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 **方委員惠生：**

- 一、這邊主要是強調少事法修法後，各縣市都陸續有個案的處遇，通報的時間如果是夜間或假日期間，希望第一個時間能找到主要的照顧者，有關第一時間的照顧和安置，目前責任歸屬還不清楚。
- 二、最主要的是安置，這會有很大的困擾，也似乎未符合失蹤兒童的處理，是否有討論過有明定處理方式，讓縣市政府有所依據。

##### **劉委員貞芳：**

- 一、其實教育系統是都很積極的把整個輔導流程建置完畢，這樣孩子的問題都是很多元化的，所以會期盼網絡之間的合作，提案是因為如果是上班時間，師長都能夠去把孩子帶回學校進行專業的評估及後續的通報和輔導工作，這在教育現場都是有這樣的能力的。只是有時候在夜

- 間或長假時，過去有討論過教官能夠去協助，但要談的是適法性。
- 二、過去社工在兒少保案件其實都有機制建立了，是否能夠盤點出來，讓這些孩子如果在晚間沒有親屬可以領回時，可以啟動兒少保機制，由社工以專業先行安頓，後續再來和學校合作，希望夜間可以有適法性的人員處理。

#### 姚委員淑文：

在夜間或者假日應該是屬於警政署婦幼隊的管轄範圍，婦幼隊基本上會通知社工，目前有一個無依兒童的機制，如果優先聯絡不到家長，會啟動安置的機制，但應該不會是交由教官去處理，這通常是國家的權力要介入，但是窗口應該是在婦幼隊，所以窗口要正確，才能到最好的處理。

####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向委員說明，目前國教署署內在修學創人力要點，希望將來會補 1 個人力到校外會，不是去輔導學生，目的是為了 7-12 歲的孩子在夜間遭警方查獲偏差行為時，找不到父母親時，很多縣市政府會責成社政幫忙，但如果當下也找不到社政，校外會單位有這樣的資源來幫忙，陪伴幾小時的短暫安置，但是個案輔導還是要回歸社政和學校端。
- 二、各縣的少輔會功能也在強化，縣市首長擔任召集人，目前瞭解有些縣市如果遇到找不到父母的狀況，已有決議回到社政處理。

#### 衛生福利部回應說明：

- 一、在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有做了裁示，12 歲以下兒童觸犯刑罰之案件，於夜間或假日期間警察機關接獲辦理時，應優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若找不到家長或監護人，可先比照現有「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可以參照此模式先處理。至於社工介入後怎麼和教育單位合作，是另外再處理的。
- 二、教育單位要有一個接案的窗口，目前機制是朝這個方向對應，各位委員如果想瞭解詳細機制，因為這是剛建立的模式，未來如果有個案可以來看看如何做相對應的調整。

#### 內政部回應說明：

- 一、有關於觸法兒童，依 CRC 修法，整個兒童先透過教育及社政處理，所以在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也是依此意旨去訂定，後來草案在預告後有在做些修正，原則上針對兒童還是會先回歸到教育和社政。

- 二、 過去會議有針對夜間和偏鄉如果找不到父母該如何處理，林政委是認為不適合安置在警察機關，也避免標籤化，原則上還是希望透過社政機關來做安置，所以才會有說先比照「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處理，現在就是按照這個機制來做。

**劉委員貞芳：**

- 一、 今日的提案希望這個辦法當然可以參照，以臺中市為例有做一個決議，如果找不到親屬(或不適合的親屬)，警政、社政及教育的裁切點就是晚上 9 點，如果超過 9 點社工就會啟動安頓計畫，社工一樣會通知校外會的值班人員，隔天早上依兒少保流程聯繫親屬，聯繫不到再通知教育單位。
- 二、 但很多縣市其實是沒有這樣的討論或資訊的，所以會很擔心事件發生時，警察沒有接獲到這麼細的工作流程規定，孩子就被隨便帶走了，會衍生出更擔心的問題，所以希望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可以去把時間點匡出來，讓第一線的執行人員知道每個步驟，知道教育單位什麼時候入場，這是提案的用意。